

2021年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县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

3、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

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负责主要污染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交易。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负责对县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核、审批、呈报全县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废气排放等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转移危险废物审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规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8、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9、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10、组织、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设施和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网。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2人，实有人数73人，内设股室12个（含1个副科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环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部门本级；2、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03.4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070.9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16.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03.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0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6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16.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03.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7万元，占7.45%；卫生健康支出56.59万元，占5.13%；节能环保支出903.03万元，占81.84%；住房保障支出61.63万元，占5.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25.6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77.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77.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宣传费、差旅费、伙食补助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03.42万元，基本支出925.6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77.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xls](#)